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行細則，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自一九九一年採納現行細則以來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修訂。

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現行細則於一九九一年採納。自此，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了多項修訂(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修訂)。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有關修訂，須對現行細則作出重大修訂。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從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並引入若干次要改動。

董事會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一套新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